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思政〔2022〕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专项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质量，推动高校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不断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吉教联〔2022〕16号）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项目类别为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计划立项 80 项左右。研究年限为 2 年，课题项目资助经费为 1 万元。

二、项目选题方向

申报项目题目可自拟，选题方向主要如下：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问题研究。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的重要论述有关问题研究。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有关问题研究。
4. 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体制机制有关问题研究。
5. 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有关问题研究。
6. “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有关问题研究。
7. 新时代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有关问题研究。
8. 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有关问题研究。
9. 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有关问题研究。
10. 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有关问题研究。
1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有关问题研究。
12.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问题研究。

注：“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有关问题研究”课题，由省高

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评审，高校思政处不再重复接受申报。

三、项目申报资格

1. 2023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面向全省高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大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及咨询服务人员。为进一步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鼓励和支持民办高校思政课一线教师申报课题。

2. 申报者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攻关的能力和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质量的相关科研成果，有相应合理的学术梯队，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支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 作为申报者原则上每人只能申报 1 个研究项目。课题组成员要结构合理，一般不得少于 3 人，并由申报人担任组长。在校学生可以作为研究人员参加课题组，但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2023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规划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以往各年度已在省教育厅立项且尚未结题者（含验收未通过）。

2. 已获得国家社科规划、教育部社科规划、省社科规划资助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未结项的，以及申报 2023 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专项者。

其余申报资格要求需按照吉教联〔2022〕16号文件“项目申请人员”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1. 项目申请人注册并登陆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系統（网址：<http://124.235.216.242:18080/eduxm>）填报项目申报信息，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项目申请书电子版。**系统申报截止日期为7月29日晚20点。**

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要纳入学校科研项目进行管理，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申报工作，重点审核申报材料填写是否规范、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及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报送意见，将**项目申请书、评审盲审表和项目汇总表电子版，以及纸质版项目申请书、项目评审盲审表、项目汇总表（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一式一份**，送至省教育厅高校思政处（**时间2022年8月4日—5日**），**逾期不予受理。**

3. 鉴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最终立项数量有限，请各高校优中选优，切实把紧扣项目选题方向、质量较高的课题申报上来。

省教育厅高校思政处联系人：王鹏飞，电话：0431-88904033，电子邮箱：240401361@qq.com.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31-85583330。

- 附件： 1. 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项目申报书（2023）
2. 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项目评审盲审表（2023）
3. 2023 年度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汇总表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